

#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技术规范

## （试行）

## 引言

为全面深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结合本市审批制度改革和实际情况,编制本规范。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目 录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责任和义务
- 5 规划验收
- 6 核定标准
- 7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
- 8 规划验收结论
- 9 附则

附录 A 现场查验记录表

附录 B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整改通知书

附件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成果管理要求

## 1 范围

1.1 本规范规定了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的内容和技术要求。

1.2 本规范适用于天津市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工程项目规划验收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规范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天津市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暂行规定（津政办发〔2019〕8号）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17986.1 房产测量规范

DB12/T 990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

DB12/T 1040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

针对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建筑项目，规划资源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的规划许可内容开展规划验收工作。

### 3.2 规划验收测量

为比对建筑工程规划指标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有关许可内容情况而进行的测量工作，本规范中指建筑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 4 责任和义务

4.1 项目实施主体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负总责任，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技术文件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且所提供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并保存申请材料相关佐证数据备查。测绘单位依法对测绘成果负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合规。规划资源部门依职责对核发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合法性负责。

4.2 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在满足规划条件，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前提下，统筹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各环节对技术经济指标合规性的影响，保证项目整体满足规划条件约定的容积率等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要求实施建设。

4.3 项目实施主体在实施建设前，对规划许可内容需要进行变更的，应依法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 在建筑工程投入使用前，项目实施主体应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规划验收测量，并申请规划验收。

4.5 为优化营商环境，对因允许误差造成鼓励兼容等建筑面积增加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规划验收项目，可依申请先行核发《建设工程规

划验收合格证》。规划资源验收管理部门应在核发前将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建设规模函告项目实施主体和规划资源土地交易部门；规划资源土地交易部门统筹一次性完成土地出让金收缴工作。

4.6 项目实施主体在申报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和《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等有关规定，确保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确保《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真实有效，并符合我市相关编制标准。

4.7 项目实施主体向规划资源部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时，申报内容仅限于与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有关的内容，其他有关建设、消防、人防、城市配套、水利、绿化、地震、气象、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合理用能、安全生产等专业内容，应严格落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以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报审内容为准。

4.8 规划验收管理是核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竣工验收阶段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工作，仅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的规划许可内容予以核实，不对其他权利义务构成约定。

## 5 规划验收

### 5.1 一般规定

5.1.1 在建筑工程投入使用前，项目实施主体应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构）筑物，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5.1.2 规划资源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5.1.3 规划资源部门开展规划验收时，承办人员应为两人及以上，第一承办人为主办人员。承办人员应现场查验并填写现场查验记录表，具体详见附录A。

5.1.4 规划资源部门对项目实施主体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中涉及的各类规划指标比对结果进行形式审查，并不对指标本身的正确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 5.2 内业审核

5.2.1 规划资源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对项目实施主体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进行内业审核。

5.2.2 规划资源部门内业审核内容包括：

- a)《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出具的各类测量数据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规划指标数据比对的核实结论；
- b)核实结论是否满足本规范第六章相关要求；
- c)《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中各类规划指标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中是否表达完整。

## 5.3 现场查验

5.3.1 核实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单体数量是否与规划许可数量一致。

5.3.2 核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应拆除的建（构）筑物是否

拆除，应保留的建（构）筑物、树木是否保留。

5.3.3 对建设项目的出入口设置、建筑单体的立面效果拍摄实景照片。

5.3.4 核实建筑立面色彩、风格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要求。

5.3.5 其他需核实内容。

## 6 核定标准

6.1 建筑工程实测数据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所载数据差值按本章标准进行核定。

### 6.2 总平面布局核定

6.2.1 建筑退线以及建筑间距用“ $\geq$ ”号加尺寸数据标注的，在满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相对位置不变的情况下布局微调的，建筑退线以及建筑间距实测数值与许可下限值的差值应控制在0至1.5米范围内。例如：许可值为“ $\geq 8.0$ ”，实测数值 $d$ 满足 $8.0 \leq d \leq 9.5$ 米核实结论为合格，否则核实结论为不合格。

6.2.2 建筑退线以及建筑间距用具体数值标注的，许可标注数值小于等于20米的，实测数值允许误差为 $\pm 0.1$ 米；许可标注数值在20米至100米之间的，实测数值允许误差为许可标注数值的 $\pm 5\%$ ；许可标注数值大于100米的，实测数值允许误差为 $\pm 0.5$ 米。

6.2.3 建（构）筑物外形尺寸（含保温层和外加装饰层）实测数值与许可数值的差值应控制在 $\pm 1.5$ 米范围内。例如：建筑长度许可值为“21.0”，实测数值 $L$ 满足 $19.5 \leq L \leq 22.5$ 米核实结论为合格，否

则核实结论为不合格。

6.2.4 实测内部道路与相邻建(构)筑物的布局关系应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中布局关系保持相对一致,以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为准。实测内部道路宽度、拐点、标高等不属于规划验收管理内容。

6.2.5 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布局以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为准。实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应不小于许可下限值,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应不大于许可上限值。

6.2.6 实测绿地范围应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中布局关系保持相对一致,以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为准。绿地面积实测数值应不小于许可下限值。

6.2.7 建筑基底面积实测数值应不大于许可上限值。

### 6.3 总平面图《技术经济指标表》核定

6.3.1 总平面图《技术经济指标表》中涉及的总用地面积、界内用地面积,实测面积应与许可面积一致。

6.3.2 总平面图《技术经济指标表》中涉及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应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算。容积率、建筑密度实测数值应不大于许可上限值;绿地率实测数值应不小于许可下限值。

6.3.3 总平面图《技术经济指标表》中涉及的下列指标,按如下标准核定:

a) 实测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及各项不同性质建筑面积在满足项目

整体容积率的条件下，许可上限值小于等于  $300m^2$  的，允许误差为  $\pm 3m^2$ ；许可上限值大于  $300m^2$  的，允许误差不大于许可上限值  $\pm 1\%$ 。

b) 地上鼓励兼容建筑面积及各项不同性质建筑面积、地下经营性建筑面积等许可上限值小于等于  $300m^2$  的，允许误差为  $\pm 3m^2$ ；许可上限值大于  $300m^2$  的，允许误差不大于许可上限值  $\pm 1\%$ 。

c) 总建筑面积、地下非经营性建筑面积符合《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DB12/T 990-2020) 6.2 条款以及本规范规定的，实测数值与许可数值无须比对提出核实结论。

#### 6.4 配套设施核实

6.4.1 地上的消防、人防、电力、供热等附属建筑根据实际配套需求实际建设个数可减少，不得增加。实际建设的市政配套公建涉及的各分项配套项目面积实测数值应不小于许可下限值，且所处位置应与许可位置一致。

6.4.2 总平面图《配套设施一览表》中非经营性配套公建、经营性配套公建涉及的各分项配套项目面积实测数值应不小于许可下限值，且所处位置应与许可位置一致。

#### 6.5 建筑立面核实

6.5.1 对满足规划条件，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建筑立面图中涉及的建筑高度、女儿墙（或檐口顶）高度、建筑物最高点高度实测数值与许可数值的差值应控制在  $\pm 2$  米范围内。

6.5.2 为控制建筑层数等指标，对不影响层数、容积率计算的，建（构）筑物正负零标高和绝对标高、建（构）筑物周边室外地坪标高实测数

值与许可数值的差值应控制在±1米范围内。

6.5.3 建筑立面图中屋顶、线脚、门窗、阳台、雨蓬等立面元素的形状、数量、相对位置应与许可保持相对一致；其比例尺度、门窗材质不作核实要求。

6.5.4 建筑立面的色彩、风格、主要材质应与许可色彩、风格、主要材质一致。

## 7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

7.1 项目实施主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前，应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并符合我市相关编制标准。

7.2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内容应满足表1要求，管理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表1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内容

序号	资料名称	应提供的资料
1	报告说明	●
2	总平面图	●
3	建(构)筑物间距对比表	●
4	建(构)筑物外形尺寸对比表	●
5	建(构)筑物高度对比表	●
6	界址坐标对比表	●
7	技术经济指标对比表	●
8	配套设施面积对比表	●

9	立面图	●
10	建筑面积计算表	○
11	承诺书	○
12	与以上图纸文件完全相同的电子文件	●
注: ●为规划申报材料; ○为申报佐证材料		

## 8 规划验收结论

8.1 经核实审查, 对符合本规范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由规划资源部门存档。

8.2 经核实审查, 对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 规划资源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整改通知书》, 具体详见附录 B。告知项目实施主体整改理由和整改意见。项目实施主体自行改正后, 重新提出申请。

8.3 项目实施主体不自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由规划验收部门书面移交规划执法部门, 按违法建设处理。违法处理完毕后, 项目实施主体重新提出申请。

8.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后, 规划资源部门应在规划资源局官方网站进行主动公开, 并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按年度移交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 9 附则

9.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试用期一年。

9.2 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按本规范执行。

## 附录 A

### 现场查验记录表

#### (建筑工程)

项目信息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四至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以上内容按“一网通”内容填报)			
查验记录	1、建筑单体数量是否与规划许可数量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地上的消防、人防、电力、供热等附属建筑实际建设个数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应拆除的建(构)筑物是否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应保留的建(构)筑物、树木是否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出入口设置,建筑单体的立面效果拍摄实景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立面色彩、风格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其他查验情况记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规定应在的规划验收管理阶段核实的内容)				
	(根据项目查验情况,逐项填写)				
查验日期		查验人员		联络人员	

(可另附表)

#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

##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整改通知书

项目总编号：

编号：

\_\_\_\_\_：

你单位在\_\_\_\_\_建设的\_\_\_\_\_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申请收悉。根据\_\_\_\_\_，  
经验收核查，存在以下问题：

特此通知

附：所报文件及图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成果管理要求 (建筑工程)

为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验收阶段“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津规自测发[2019]243号）完成修订前，《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中涉及的成果内容按本要求编制。

### 1 报告说明

1.1 应说明项目的名称、位置、实施主体等信息，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保持一致。

1.2 应说明本期项目核查结论及存在问题。

### 2 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应包含用地范围及周边情况、建（构）筑物信息、建筑退线和间距、室外工程。

#### 2.1 用地范围及周边情况

2.1.1 应标明总用地范围、界内建设用地范围、界内代建用地范围、本期建设范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线等。用地范围线与不动产权证用地范围保持一致。

2.1.2 应标明周边的现状情况，周边城市（规划）道路名称、宽度、道路中心线高程。

2.1.3 应标明建设项目用地内保留建筑、新建建（构）筑物，要求保留的地形地貌、树木及建设项目用地外相邻建（构）筑物等。

## 2.2 建（构）筑物信息

2.2.1 应标明建（构）筑物的名称、层数、外形尺寸。

2.2.2 应标明地下建（构）筑物范围，同一栋建筑层数变化的边界及建筑挑出部分，底层架空应标注范围并加以文字说明。

2.2.3 应标明配套设施的位置。

## 2.3 建筑退线和间距

应标明建（构）筑物之间的建筑间距，建（构）筑物与建设项目用地内保留的建（构）筑物之间的建筑间距，建（构）筑物退线间距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总平面图中标注的其他间距。间距标注位置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总平面图中标注位置保持一致。

## 2.4 室外工程

2.4.1 应标明场地道路，出入口位置，机动车出入口与主干路交叉口的距离，室外地下车库坡道的位置，室外非机动车、机动车停车场的位置。

2.4.2 应标明绿化用地范围，其中公共绿地或集中绿地还应标注面积，绿地范围内作为景观组成部分的小品、亭台、曲廊、小水池、溪流、步道、景观墙等内容的总占地面积不超过绿地范围 25%的不需要表达。

2.4.3 变电柜、调压柜、充电桩等设备，不需要表达。

2.4.4 其他不属于规划验收管理内容的室外工程要素不作具体要求。

### 3 建(构)筑物间距对比表

对比实测建(构)筑物间距、退线距离与规划许可建(构)筑物间距、退线距离并计算差值，并按照《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技术规范》第六章核定标准给出核实结论。

### 4 建(构)筑物外形尺寸对比表

对比实测建(构)筑物外形尺寸与规划许可建(构)筑物外形尺寸并计算差值，并按照《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技术规范》第六章核定标准给出核实结论。

### 5 建(构)筑物高度对比表

对比实测建(构)筑物高度与规划许可建(构)筑物高度并计算差值，并按照《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技术规范》第六章核定标准给出核实结论。

### 6 技术经济指标对比表

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和《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DB12/T 1040)相关规定，实测、计算并填写技术经济指标对比表，并按照《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技术规范》第六章核定标准给出核实结论。

### 7 配套设施对比表

7.1 根据总平面图中标注位置核实配套设施设置情况。

7.2 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DB12/T 1040)和《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计方案规范》(DB12/T 990)相关规定,计算并填写配套设施对比表。

7.3 各项配套设施实测面积仅作为规划验收核定使用,最终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面积为准。

## 8 建筑立面图

8.1 建筑立面图比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核实编制。

8.2 应绘制齐全与平面图相对应的各方向立面图,标注图纸比例。内部院落或受遮挡的立面应根据项目情况增加局部立面图。

8.3 应标明建筑正负零标高和高程、建筑室外地坪标高、建筑高度、女儿墙(或檐口顶)高度、建(构)筑物最高点高度。高度标注位置应与许可标注位置一致。

8.4 建筑立面图中应标明建(构)筑物附设的户外广告、雨棚、空调室外机等设备遮蔽构件的位置和形状均应在立面图中表示。

8.5 建筑立面图应按照《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技术规范》第六章核定标准给出核实结论。

## 9 建筑面积计算表

9.1 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和《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DB12/T 1040)相关规定以建筑单体为单位,计算每栋建筑的建筑面积。

9.2 建筑面积计算表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的佐证材料。

10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各项指标均应按照《建筑工

程规划验收管理技术规范》第六章核定标准给出核实结论。

## 11 附表

### 11.1 建（构）筑物外形尺寸对比表

建（构）筑物外形尺寸对比表      单位：米

许可 长度	实测 长度	差 值 (允许差值)	许可 宽度	实测 宽度	差 值 (允许差值)	核 实 结 论

注 1：差值 = 实测值 - 许可值

注：“允许差值”、“核 实 结论”依本规范第 6 章核 实 标准核 定

### 11.2 建（构）筑物间距对比表

建（构）筑物间距对比表      单位：米

许可值	实测值	差 值 (允许差值)	核 实 结 论

注 1：差值 = 实测值 - 许可值（上限值或下限值）

注：“允许差值”、“核 实 结论”依本规范第 6 章核 实 标准核 定

### 11.3 建(构)筑物高度对比表

建(构)筑物高度对比表      单位: 米

		发证高度	实测高度	差值	允许误差值	核实结论
1号 楼	七层屋面面层					实测建筑的层数、容积率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是否一致
		发证标高	实测标高	差值	允许误差值	
	女儿墙顶上檐					
	七层屋面面层					
	首层室内地坪 (正负零)					
	室外地坪					

注 1: 差值 = 实测值 - 许可值

注 2: “允许差值”、“核实结论”依本规范第 6 章核实标准核定

### 11.4 技术经济指标对比表

技术经济指标对比表

		许可值	实测值	差值	核实结论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密度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				
	绿地率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	性质 1 建筑面积				

中	中	性质 2 建筑面积				
		兼容性质 1 建筑面积				
	地上鼓励兼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性质 1 建筑面积				
		性质 2 建筑面积				
	地上奖励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经营性建筑面积					
	住宅地下室建筑面积					
	非经营性建筑面积				-	-
机动车停车位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城市雕塑						

注 1: 差值 = 实测值 - 许可值 (具体数值、上限值、下限值)

注 2: 上述指标为本次竣工区域的指标。

注 3: “允许差值”、“核实结论”依本规范第 6 章核实标准核定

注 4: 地上奖励建筑面积是指因国家及我市相关政策要求可建设的规划条件容积率外的建筑面积

注 5: 住宅地下室建筑面积是指因国家及我市相关政策要求可建设的住宅地下空间增值利用部分的建筑面积

## 11.5 配套设施面积对比表

配套设施面积对比表

配套服务 设施名称	许可面积 (m <sup>2</sup> )			许可所属 建筑	实测面积 (m <sup>2</sup> )			实测所属 建筑	差 值 (m <sup>2</sup> )			核 实 结 论
	占 地 面 积	地 上 面 积	地 下 面 积		占 地 面 积	地 上 面 积	地 下 面 积		占 地 面 积	地 上 面 积	地 下 面 积	
非经营性 配套公建	①											
	②											
	③											
经营性 配套公建	④											
	⑤											
市政 配套公建												

注 1: 差值 = 实测面积 - 许可面积 (具体数值、上限值、下限值)

注 2: 接建配套公建只填写所属建筑。

注 3: “允许差值”、“核 实 结 论”依本规范第 6 章核 实 标 准 核 定

注 4: 非经营性配套公建内的项目如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注明建筑面积,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套内建筑面积时, 还应说明套内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为产权面积计算概念)

## 11.6 建筑面积计算表

建筑面积计算表

项目	建筑 性质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地下主体 深度 (m)	地下空间 建筑用途				
		计容建筑面积		鼓励兼 容非计 容建筑 面积	经营性 建筑面 积	非经营 性建筑 面积								
		其 中												
		非兼容 建筑面 积	兼容 建筑面 积											
1 号楼														
.....	.....	.....	.....	.....				.....	.....					
合计	性质 1							/	/					
	性质 2													
	性质 3													

附件

## 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人)于 年 月 日,申请办理 的行政许可,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人)承诺符合《天津市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DB12/T99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DB12/T1040-2021)、《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等标准要求。

2. 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 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 本单位(人)承诺按要求完成验收阶段因允许误差造成鼓励兼容等建筑面积增加,涉及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6. 本单位(人)承诺本次申报提交的所有材料及内容真实,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与许可机关无关。

如因日照分析、建筑面积等不真实引发的相关问题,本单位(人)承诺全权解决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7. 本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 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行政机关和各申请人各执一份。

项目公司盖章

上级公司盖章

测绘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